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向玉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向玉華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8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向玉華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。然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，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。

三、受刑人向玉華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10月8日，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，犯罪日期則均在113年10月8日之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。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4287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65日，依上開說明，前所定之應執行刑均當然失效，本院自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竊盜罪，同種類犯罪之態樣、手法及所侵害之法益均相類似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兼衡受刑人其所犯各罪情節、行為人預防需求、法律目的內部界限、相關刑事政策及明文規定拘役定應執行刑之上限等一切情狀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本案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罪僅3罪，且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前，前經本院定應執行刑，是本院裁量空間甚為有限，顯無另使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朝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淑瑜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附表：

編號	1	2	3
罪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拘役50日，如易	拘役10日，如易	拘役55日，如易

		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
犯罪日期		112年5月18日	112年3月20日	111年7月10日
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	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1440號等	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1440號等	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5893號
最後 事實 審	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287號	113年度簡字第287號	113年度簡字第202號
	判決日期	113年7月29日	113年7月29日	113年8月20日
確定 判決	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287號	113年度簡字第287號	113年度簡字第202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10月8日	113年10月8日	113年9月25日
備註	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834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834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397號
		編號1-2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87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65日		